

与房租抵扣相关的 270MLH 号附件解释说明

起因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一项法令规定，所有租用他人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承租人，如果其支付的租金用来抵税（既包括个人所得税（主要针对个体户）也包括公司所得税），那么必须要填写 270MLH 号附件，并将其附在其相应的税务申报当中。

例外：

-如果您的房东（出租方）不仅和您签署了租房协议，同时还会（每个月或每个季度）定期向您发送租金发票，发票上面标注了您企业的名字，地址和税号。并且您按照发票上的金额支付租金。这种情况下您不需要填写 270MLH 号附件；

-如果您是个体经营者，您把自己的房产无偿用作自己的经营活动（未有支付租金），那么您也不需要填写 270MLH 号附件。

涉及范围：

1. 您把您自己的房子租给您的公司，那么您要以公司名义填写该附件。这种情况下您是出租方（房东），公司是承租方（房客）。
2. 如果您从其他人或机构处租用房屋用作经营，那么您要以承租人（租客）的身份填写该附件

租约性质：270MLH 号附件针对的只是商业租约中用于商业经营的部分，并不涉及居所租约或者商业租约中用于居所的部分。这部分的租金也是不能用于抵扣所得税的。

附件中的两份文件分别为《270MLH 号附件》的空白表格和填写说明。请您按照《填写说明》仔细填写您的 270MLH 号附件，并且在 5 个工作日内交给您的会计师。由于《填写说明》中用两种方式进行了说明，因此建议您使用 Adobe 打开文件，避免漏掉关键注释。